

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(5/17 修訂)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日新北教中字第1100231679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參、獲獎資格、名額及範圍：

一、獲獎資格：

(一) 在學期間於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團活動、體育、科學或創作、藝能、技能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(二) 已獲得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二、名額及範圍：

(一) 受獎學生名額為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；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班級數為 16 班，共計 6 個名額。

(二) 本獎項共分五大類別，依序為品德典範類、體育活動類、邏輯數理科學類、語文藝術創作類及技藝才能類，每生可就上述五大類別擇一報名。

1. 品德典範類：包含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服務等。

2. 體育活動類：以亞奧運項目為主，包含籃球、排球、游泳、田徑、射箭及其他運動競賽項目等。

3. 邏輯數理科學類：包含珠心算、科展、圍棋、動力機器人及其他邏輯數理科學競賽項目等。

4. 語文藝術創作類：包含語文競賽、閱讀活動、舞蹈、戲劇、攝影、音樂、美術及其他語文藝術創作競賽項目等。

5. 技藝才能類：包含魔術、民俗體育、蛋糕比賽、餐飲、美容美髮、電子、汽車修護、技藝競賽及特殊才能等其他競賽項目。

(三) 每一類別各選出 1 名正取代表，4 名備取代表。

(四) 增額部分以獨特性或各類別報名人數狀況酌予增額錄取。

肆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人選推薦：

(一) 由學生自行申請或由導師推薦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申請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(以上)紀錄或有其他不良紀錄。

(三) 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表【如附件】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表揚狀、證書、感謝狀及推薦函等)並彙集成冊，連同申請表交由導師初審。

(四) 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110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四)17 時前送至學校警衛室或掃描後寄至訓育組信箱：salahayo26@hotmail.com。

二、成立審查委員會：

(一) 本校成立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人數共 11 名，分別為：

1. 行政代表 5 名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2. 教師代表 4 名：九年級導師 3 名（含級導師）、教師會代表 1 名。
3. 家長代表 2 名：家長會長、畢業班家長 1 名（由家長會推選）。

(二) 其餘九年級導師、體育組長可列席參加會議並提供意見，但不參與評選作業。

(三) 學校教師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得擔任審查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三、召開審查會議：

(一) 審查委員於會議中依據申請者所提資料，從每一類別中各評選出 1 名正取代表及 4 名備取代表。

(二) 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，則該名額將交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處理方式；超過 5 個類別各 1 名(即 5 名)以上名額，亦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處理方式。

(三)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召開審查會議。

四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品德典範類：請檢附與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，如感謝狀等，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書面推薦，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。提報導師，可親自評選委員會複審會議中，陳述同學相關優良事蹟(陳述時間限 3~5 分鐘)。

(二) 體育活動類、邏輯數理科學類、語文藝術創作類及技藝才能類：

1. 請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，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。

2. 計分方式：

計 分 名 次 性 質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至六名
	特優	優等	甲等	乙等
	金牌	銀牌	銅牌	入選、佳作
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	12	11	10	9
全市性	9	8	7	6
全區級	6	5	4	3
全校及校際性	1	0.5	0.5	0

3. 計分說明：

- (1)全國性、全市性、校內團體比賽，其計分依上表乘以 50%計算。(團體比賽獎狀需列有參賽者個人姓名，未列個人姓名之獎狀不予計分。)
- (2)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，獲得名次之獎狀與獎項不予計分；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。
- (3)以上認定標準均以教育體系或政府機關單位主辦為主，教育體系是以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及所屬單位為主，含公私立學校或獎狀上具教育單位公文文號。
- (4)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(例：國際競賽)，請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，其計分方式於審查會議上由審查委員討論決定。
- (5)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；若指導老師已離職，其證明部分由學校行政單位證明。
- (6)同年度同一項競賽(同作品比賽)僅採一次成績，請自行擇優填報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，不予累加。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，以及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者，採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，其計分不予累加。
- (7)依據上述計分方式計分，若申請學生同類別同分，則由審查委員共同討論決定。

(三) 其他說明事項：

1. 申請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以及「寒暑假作業優良獎」不予計分。
3. 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 - (1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等。
 - (2)國際競賽、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等。
 - (3)教育體系或政府機關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等。
 - (4)團體比賽獎狀需列有參賽者個人姓名，未列個人姓名之獎狀不予計分。
4. 各項檢附資料之年度以國中階段為準。
5. 申請學生若為轉學生，其曾在他校所獲獎狀之內容、性質經學務處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6.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申請類別及內容進行確認與修正，必要時並提供相關證明，甚至協助學生更動申請類別，以確保學生最大權益；學務處於複審階段進行申請類別及各項佐證資料之檢核，必要時協助學生更動申請類別，以確保學生最大權益，一旦涉及更動申請類別均以申請學生意願為先，不強迫更動。

7. 倘若申請者未能在 110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之前，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，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。

8. 獲獎同學排序遞補決議：

經審查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9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伍、評選時程表：

項 目	時 間	相關單位
實施計畫公布	110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一)	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、學務處
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校警衛室或以電子郵件申請	110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四)17 時截止	學生、導師、學務處
學務處複審資料	110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110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一)	學務處
審查會議	110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:00~13:00	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、學務處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送件日期(因應本週線上學習，分為兩種報名方式)：

(1)紙本親送：

需整理與檢附兩本資料(包含正本及影本)，請將申請資料裝訂妥當，裝入紙袋中(紙袋封面請標記「申請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」)，請於 110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四)17 時 之前送至學校警衛室。

(2)電子寄送：

將正本資料與申請表掃描後，於 110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四)17 時 之前寄至以下訓育組信箱：salahayo26@hotmail.com(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」，收信後將回信確認，若於 5 月 20 日(星期四)18 時前 未能收到回信，請電洽訓育組)。

二、應繳驗資料：

(一) 書面申請表一份(學生請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，重新繕打或工整書寫，因應本週線上學習，書面申請表無須導師簽名)。

(二) 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；獎狀請附正本，學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。

(三) 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請依順序裝冊；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；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柒、評選時間與地點：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於德馨樓2樓會議室召開審查會議。

捌、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，奉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